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辦理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9 學年度前應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級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交回學校管理，若行動載具為個人物品，則通知家長領回。
 - （二）未經校方允許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太平國小數位載具配發使用規範

一、太平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數位閱讀、雲端及行動學習，提供本校學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特訂定「太平國小數位載具配發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發配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發配期限：每學期於期初由事務組發配在校學生一人一台筆記型電腦及一台平板。學期末，統一由教師收回並進行功能檢查，發配期間由班級導師及學生負保管責任。

四、使用與保管

(一)安全使用原則：

1.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行動載具。
2.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
3.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發配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4. 資訊設備乃用於教師設計之教學與線上作業為主，非經教師許可而擅用資訊設備進行與學習無關等操作者，經學生或教師舉發，校方得收回該設備。

(二)保管原則：

1. 所有的數位載具均應愛惜使用，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2. 學生未繼續就讀本校或畢業，應將本校提供之數位載具歸還給本校。

五、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學生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一)設備硬體於發配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二)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

(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學生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